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5,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共募集资金 2,475 万元，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账号为：10278 000 000 653 669）。

2017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1-46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 月 7 日，恒合股份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07 号《关于北京恒合信



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500,000 股，其中限售 5,5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以上增资收到募集资金 2,475 万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账号：10278 000 000 653 669

开户银行代码：3041 0004 2992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研发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475 万元，其中 350 万元用于补充研发投入，剩余 2,1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1) 日常运营；

(2) 设备及样机；

- (3) 员工薪酬；
- (4) 项目管理；
- (5) 知识产权事务费；
- (6) 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
- (7) 缴纳公司税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